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1號

反訴 被 告 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華

上列反訴被告與反訴原告賴芊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反訴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勞簡字146號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中提起給付工資等反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84%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反訴原告原應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裁判費（詳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46號110年11月29日民事裁定），反訴原告已暫繳333元，已逾其應負擔之裁判費（16%即160元），是以，反訴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333），應即由反訴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